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1破终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贵州鑫立晨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光路街道新添寨顺海村土巴寨组6幢。

法定代表人:金建军,职务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玉莹,贵州黔鹰(观山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捷美达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茶店黄山冲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辉亮。

上诉人贵州鑫立晨印务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立晨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贵州捷美达彩色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美达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云岩区人民法院(2026)黔0103破申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鑫立晨公司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56)黔010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二、指令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鑫立晨公司对被上诉人捷美达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及理由:一、原审法院以“集中管辖”为由不予受理,适用法律错误,违反了“管辖恒定”的民事诉讼原则。原审裁定认为“贵阳市辖区内破产案件现由贵阳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以此认定云岩区法院无

管辖权。上诉人注意到，贵阳破产法庭虽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正式挂牌成立，但本案的执转破审查程序在此之前早已启动。本案的移送审查决定由原审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作出（见（2025）黔 0103 执 3015 号决定书），此时贵阳破产法庭尚未成立，亦无任何生效规范性文件规定原审法院必须将案件移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及民事诉讼管辖恒定原则，确定案件管辖权的基准时点应为“受理审查启动时”或“执行移送决定作出时”，而非“裁定作出时”。原审法院在案件已进入审查程序后，因后续机构设立改变管辖，剥夺了上诉人的程序权利，显属不当。二、上诉人启动破产程序的时间节点远早于破产法庭成立时间，且穷尽救济途径，程序利益应予保护。上诉人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早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即已向执行法官首次提交“执转破”申请。因执行法院长期未处理，上诉人多次催处未果，无奈之下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直接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破产。上述时间节点均远早于贵阳破产法庭的成立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上诉人并非恶意规避集中管辖规定，而是由于执行程序严重迟滞，在破产法庭尚未成立的情况下，依法向具有法定管辖权的债务人住所地法院（云岩区法院）提出的申请。三、原审法院及新成立的破产法庭均未发布溯及既往的集中管辖衔接细则，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本案应继续由原审法院审理。贵阳破产法庭成立后，并未发布“要求所有贵阳市的破产案件（包括已立案未审结的案件）一律移交破产法庭受理”的强制性通知。在没有明确溯及性规定的前提下，原审法院仅以“集中管辖”这一笼统概念将案件拒之门外，缺乏具体

的规范性文件支撑。综上,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完全符合破产条件。原审人民法院以嗣后成立的集中管辖规定否定本案管辖权,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裁定,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以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和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被上诉人捷美达公司称同意破产清算,无异议。

鑫立晨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捷美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捷美达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在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现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姚辉亮,股东姚辉亮持股比例60%,贵州雅丽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40%。公司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现登记状态为存续。鑫立晨公司对捷美达公司享有借款本金8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债权,经(2025)黔0103诉前调确70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经本院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2025)黔0103执30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鑫立晨公司申请,一审法院于2026年2月28日作出(2025)黔0103执3015号决定书,将该执行案件移送一审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一审法院认为,因贵阳市辖区内县(市、区)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及破产案件及衍生诉讼案件等现由贵阳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一审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因此,鑫立晨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捷美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

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贵州鑫立晨印务设计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上诉人向本院提交捷美达公司的执行信息，拟证明公开的信息中捷美达公司仍有百万余元未清偿。

被上诉人捷美达公司发表质证意见，是事实，认可，开阳农村信用社还有一个官司贷款未清偿，也是上百万。

本院查明，本案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立案。

本院查明的其余事实与一审法院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在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以及《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贵阳破产法庭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公告》之规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由生效文书依法认定，且被申请人捷美达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被申请人捷美达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捷美达公司提出的破产清

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一审不予受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5)黔0103破申4号民事裁定；

二、由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受理贵州鑫立晨印务设计有限公司对贵州捷美达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波 文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余运泽
-------	-----